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〇年二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本保荐机构”、“保荐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詹先惠和张鹏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各项保荐工作，詹先惠和张鹏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履历	投行经历
詹先惠	曾就职于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部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江苏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东一部副总经理	先后负责了烟台万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博汇纸业2007年公开增发、山东海龙2002年配股及2007年公开增发等再融资工作；光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青岛特锐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负责博汇纸业、皖能电力、四创电子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以及荣昌生物等10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工作。
张鹏	1994年任职于海通证券股	先后负责或参与重庆路桥、福建高速、西安

	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1996年加盟广发证券，一直从事投行业务，曾任广发华福证券副总裁、广发证券上海业务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兼华东一部总经理	旅游IPO、申能股份增发，浙江大立科技的保荐工作；浦东路桥、现代制药、新梅置业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主持、参与了数十家公司改制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	---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声祥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协助做好保荐工作，李声祥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李声祥：2007年加盟广发证券，曾参与常林股份定向增发、山东海龙公募增发、金飞达首次公开发行等工作，以及泰盛化工、鸿路钢构等公司的改制和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张兴华、王骞、林麟、李燕、袁海峰、管汝平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鸿路钢构”）

2、注册地：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商晓波

5、成立时间：2002年09月19日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07年12月26日

7、联系方式：0551-6391405（电话）；0551-6391725（传真）

8、经营范围：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

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本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于2010年2月8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本次与会内核工作的有12人，通过内核会议审议。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

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首次证券发行事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发上市方案的提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功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

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21000003533，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发行人已通过了2008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经核查，对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2002年9月19日,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2005年11月1日,更名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证中洲”,2008年7月更名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40087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751411的比例折股,2007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依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40006号《验资报告》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收集了相关行业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资质证书等。发行人主要从事钢结构及相关围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鉴于汪德泉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商晓波为总经理;鉴于商晓红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高管董事人数超过规定人数原因辞职),聘任开金伟为副总经理。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资料,以及发

行人历次股东变更情况的相关资料等，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就历次股权转让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进行了座谈，其主要股东已对股权转让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鸿路钢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主要高管人员进行了座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相关机构设置、经营模式、采购与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鸿路钢构设有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事业部）和营销部门负责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在供应、生产、销售各环节均不依赖于任何股东，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租赁合同、固定资产明细表、专利权证书等资产权属证明，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鸿路钢构成立后，根据鸿路钢构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40006号《验资报告》，鸿路钢构的发起人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鸿路钢构时承诺投入鸿路钢构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鸿路钢构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同时，鸿路钢构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的所有权，并办理了相关权属证明，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保荐机构通过收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董事、监事、高管名单、劳动合同等资料以及发放调查表等形式，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兼职以及薪酬领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兼任其他企业除董事、监事以外的执行职务的情况，发行人的技术、销售、采购、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权，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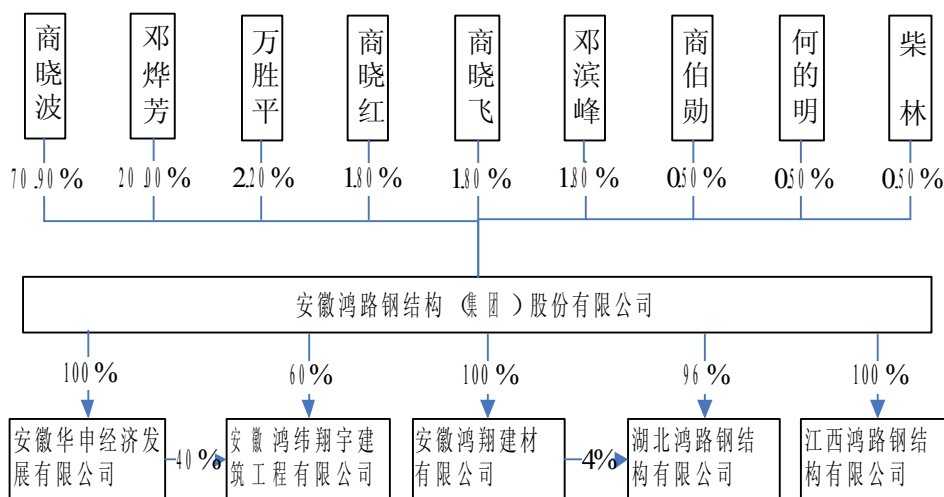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证明、《税务登记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帐户、《税务登记证》等资料，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鸿路钢构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帐户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濉溪路支行，账号340014638080530016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鸿路钢构现合法持有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合字长340121743065219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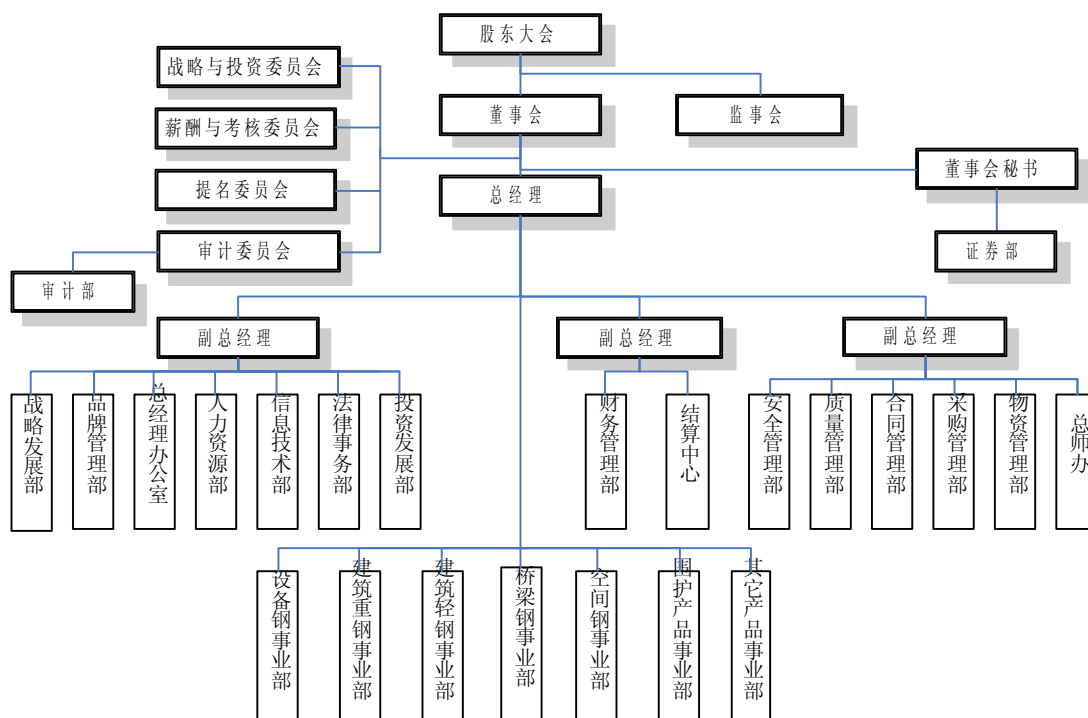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过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调查结果如下：

鸿路钢构的股权结构图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生产销售等工作。发行人组织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鸿路钢构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鸿路钢构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鸿路钢构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焯芳夫妇已作出承诺:“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鸿路钢构的决策与管理;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权;3、尊重鸿路钢构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鸿路钢构的重大决策只由鸿路钢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鸿路钢构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对鸿路钢构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尊重鸿路钢构的人事独立。对鸿路钢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鸿路钢构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鸿路钢构的高级管理人员;5、尊重鸿路钢构的财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鸿路钢构的财产,不要求鸿路钢构为其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6、对鸿路钢构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对鸿路钢构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自己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因此,鸿路钢构的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能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钢结构及相关围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后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与重大事项决策有关的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后,由本保荐机构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六次集中授课辅导。根据辅导考试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通过发放调查表的形式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基本管理规章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并与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等进行了交流，进入了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100017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税务申报及缴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或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

1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依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100017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依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依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的；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资料以及与关联方的交易往来合同，依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依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分别为：3,385.59万元、4,670.07万元、7,991.48万元，累计为16,047.14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9,595.50万元、110,841.75万元、161,303.19万元，累计为361,740.44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依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9%，不高于20%。

⑤依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依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依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依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计划并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并特别扼要提示存在的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物、场馆、工业厂房、航站楼、桥梁、塔桅、管道、容器、高炉、焦炉、住宅(房地产)、海洋平台、锅炉钢架, 该等建筑均属固定资产投资。因此, 发行人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当国家经济政策处于调控周期, 钢结构行业市场供求及行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能否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有正确的预测, 并相应调整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发行人的业绩。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 长期来看, 尽管建筑钢结构行业作为新兴行业, 是一个高成长行业, 市场前景广阔, 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而短期调整是必然的, 而宏观调控会促进行业市场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与专业化分工协作, 具备核心竞争力和领先优势的企业将会生存下来并得到进一步发展, 从而有利于建筑钢结构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健康发展。

2、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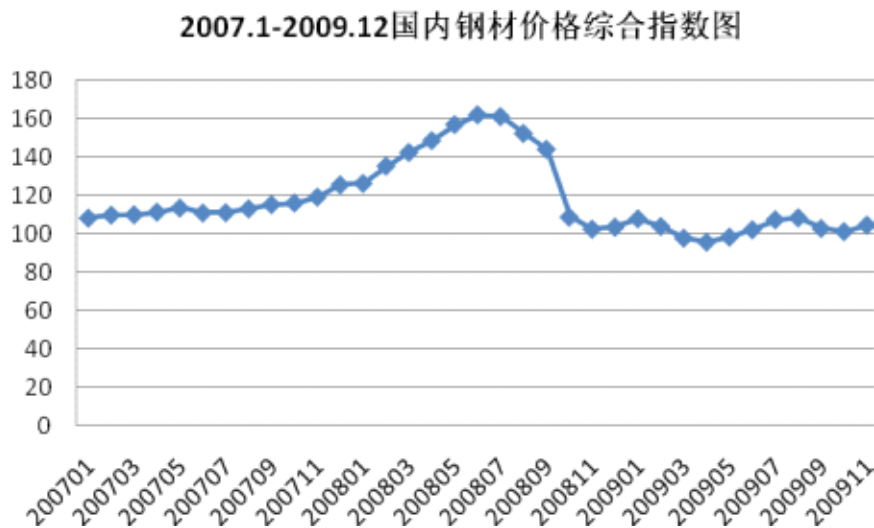
发行人钢结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 尽管产品定价机制主要为“钢材价格+合理毛利”模式, 可以将钢材价格波动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但钢材价格波动仍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主要体现在:

(1) 无论钢材价格上涨还是下跌, 如发行人在签订合同与钢材采购环节没有衔接好, 或风险管控不当, 将蒙受经济损失。

(2) 如钢材价格上涨或在高位运行会使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3) 如钢材价格长期高位运行, 会抑制钢结构产品的需求增长。

报告期内, 国内钢材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

3、偿债能力风险

2007年、2008年、2009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59%、80.63%、81.93%，流动比率分别为0.82、0.82、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48、0.3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目前的短期借款较多。近几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了资金需求，但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发行人主要以短期借款的形式来满足上述资金需求。

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是大型钢结构企业普遍具有的特点，大型钢结构企业通常凭借其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充分运用财务杠杆，以尽力扩大其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致使其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逐年快速增长，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但未来若发行人经营业绩不能进一步持续增长，仍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439.99万元、9,270.18万元、13,342.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0%、8.36%、8.27%。截至2009年12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13,401.83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94.83%，1-2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498.64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3.53%，2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13,900.47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98.36%，3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14,132.11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1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符合发行人以钢结构产品生产销售为主、工程业务为辅的业务模式。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客户（或业主）以建筑企业（建筑工程）较多，鉴于行业特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仍然不小，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钢结构制造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发展空间巨大，促使该行业不断有新的厂家涌入，既有新建厂商，也有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生产企业。目前，国内大大小小的钢结构企业已达到数千家，但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很小，年产10万吨以上的企业比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是行业进入的门槛不是很高。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快速增长的管理风险

自2002年成立以来，发行人资产规模、产销量及利润均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以报告期为例，2007年—200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89,595.50万元、110,841.75万元、161,303.19万元，年均增长34.62%，净利润分别为3,703.82万元、4,670.07万元、8,126.21万元，年均增长50.05%。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管理的复杂程度相应会显著提高，且本次股票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生产规模扩大也要求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最近几年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大量引入了各个层面、来自全国各地的专业人才，该等人才大都成为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中坚力量，但是上

市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要求、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快速发展的企业规模对发行人的管理层，尤其是决策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发行人管理体系和组织模式不能进行及时调整以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存在较大的管理风险。

7、异地经营风险

为开拓省外市场，实施全国化、规模化发展战略，并降低物流成本，发行人分别于2005年11月和2007年7月成立了江西鸿路和湖北鸿路两个异地全资子公司，目前均已投产。异地子公司的投入运营使发行人的产能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但同时也增加了管理的难度，发行人管理层面临如何对异地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规范各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并设立了审计部，通过内部审计对子公司的各类资产及各环节业务流程进行监督和控制，降低异地经营带来的风险。

8、资产抵押风险

与发行人自有资本规模相比，发行人贷款规模较大，为获得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发行人以房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借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以房产账面净值22,655.27万元、机器设备账面净值6,978.09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9,035.69万元作为抵押，共获得银行借款63,950万元。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74,231.81万元，抵押部分资产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额的比例已经达到52.09%。

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但一旦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贷款情形，银行对资产抵押权的行使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存货跌价风险

2007年、2008年、2009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20,527.84万元、33,728.05万元、56,907.6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48%、28.22%、31.67%。报告期内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平均为75%左右，2009年12月31日原材料占存货78.50%。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大部分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同时发行人为专

业的钢结构制造商，发行人必须储备一定规模的常用辅料，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但由于发行人存货绝对金额较高，并且存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存货市场尤其是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回落，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10、诉讼风险

2008年7月12日，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捷钢构”）与本发行人签订《钢结构加工定制合同》，约定由飞捷钢构提供图纸、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包工包料方式为其客户印度公司定制加工熔钢车间的钢结构件，第一期工程量为2,300吨，飞捷钢构预付发行人合同款600万元。

2009年1月6日，飞捷钢构向南宁市法院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返还其预付款600万元及赔偿损失400万元。2009年6月18日，飞捷钢构将要求赔偿损失金额增加至1,300万元。2009年2月9日，发行人在长丰县人民法院起诉飞捷钢构，要求对方赔偿损失290万元（已扣减飞捷钢构600万元预付款）。2009年3月5日，飞捷钢构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目前上述案件的管辖权已提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截至上述案件成讼之日，发行人实际已完成的该合同项下钢材加工量为1,437吨（因发生纠纷，双方未结算确认）。

尽管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计提预计负债1,300万元，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9.60万元，但不排除对方增加赔偿损失金额的诉讼请求。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6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0万 m²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钢结构产品品种更加丰富、完整，产能进一步增加，行业竞争地位明显增强。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并经过行业专家严密论证，但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仍然存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下游用户的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营销措施不力等导致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先后执行33%、25%企业所得税税率。2009年11月11日发行人被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鸿路钢构（发行人本部）自2009年1月1日起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3年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将因此受到影响。

13、公司法人治理风险

商晓波、邓焯芳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9,090万股，占总股本的90.90%，另有商晓波夫妇的直系亲属合计持有发行人590万股，占总股本的5.90%。因此商晓波夫妇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达96.80%。本次发行后，商晓波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下降至69.14%（假定本次发行4,000万股），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商晓波夫妇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预算、对外投资、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决策权过于集中，不能分散风险，进而有可能产生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主要股东、董事、高管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以防止上述法人治理风险的发生。

商晓波先生及其关联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四）本保荐机构对鸿路钢构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2008年实现钢结构产量约19万吨，据中国钢结构协会《2008年度中国钢结

构制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调查报告》及公司销售部门统计,发行人钢结构产量排名国内第15名,是国内领先的钢结构制造企业之一。发行人2009年实现钢结构产量29万吨,预计行业排名将进入前10位。

(2)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我国钢结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还没有市场占有率超过5%的企业。发行人2008年、2009年钢结构产量分别为19万吨、29万吨,按照2008年、2009年钢结构行业总产量2,000万吨、2,300万吨计算,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1.26%。未来随着发行人产能产量的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水平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2、竞争优势

(1) 管理优势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高速发展,得益于发行人先进的管理理念与高效的管理体制。发行人通过建立事业部制管理架构、构筑多元信息化平台,逐步形成了事业部制下的扁平化管理体制、快速应对市场的信息化管理、资金管理中心平台下的财务管理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优势。

发行人实行紧密型扁平化管理模式,即统一采购分配、统一资金调配、以事业部为运营单元、以工厂为考核单位的管理模式,采取“公司——事业部——工厂”三级管控体系。

发行人目前已建成以千兆光纤为主干,拥有1,000多个终端PC的企业局域网,通过建立在SDH(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网络基础上的数据电路技术联通发行人异地各子、分公司,保证子、分公司与发行人总部信息畅通。建立了包括ERP系统、OA系统、HLSRM鸿路供应商协同平台、HLPMP鸿路项目管理平台、钢构条形码管理系统、HLCMP客户管理系统等一系列信息系统平台。

发行人在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信息化等三个方面加强财务管理。在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建立结算中心,为各业务单元设立独立的内部结算账号,模拟银行结算,拓展资金成本的核算内容。在成本管理方面:按小核算单位设立责任中心,财务部门负责实现绩效考核与成本控制考核;在财务信息化方面:发行人建立财务信息系统,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

(2) 制造技术优势

钢结构制造过程中，详图深化技术、焊接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发行人先后主持、参与制定省级、企业质量标准 6 项。

发行人设立合肥市鸿路技术中心，长期跟踪国内外钢结构制造技术的研发动态，提升了在详图深化、焊接等关键制造技术方面的研发与应用能力。发行人拥有 X-steel、pkpm、3D3S、PS2000、AutoCAD 等详图深化软件及 FastCAM 全自动共边连割套料软件、FastSHAPES 钣金展开软件、FastCUT 全自动优化套排软件等国际先进制作软件，可以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制造高难度、高精度钢结构产品。

在详图深化技术方面：发行人详图深化工程师们在多年的钢结构深化设计实践中，不仅完成了国内外多项大型钢结构深化设计，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了较高的电脑数字化虚拟建造技术，即对钢结构工程进行实体建模，从而提高设计质量、产品制造质量与精度，使生产的构件能够一次吊装成功。焊接技术方面：发行人在焊接上采用电渣焊、埋弧自动焊、气保焊技术，该等焊接具有焊接生产率高、焊缝质量好、劳动条件好、节能、焊接规范参数调节范围大等优点。发行人拥有 800 余名技术熟练的高级焊工，是发行人能生产质量高、精度与难度大、工期紧的钢结构件的根本保证。

发行人在长期实践中，对各种高难度、各形状的钢结构件的制作形成了较强的加工能力，具备一整套针对高难度钢结构件加工的专有技术，能及时、保质完成各种工期紧、钢结构件加工难度大、精度要求高的订单。

(3) 营销优势

发行人建立营销员项目负责制，推行管理营销、技术营销、团队营销，提倡、推广营销员责任制理念。发行人将营销员作为贯穿技术服务、生产、物流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主要责任人，对营销员进行全面培训与考核，提高发行人整体营销能力。

发行人采用“低底薪+高绩效”的方式进行营销激励，对营销员的业绩进行力度较大的激励；通过制度设计实现营销费用的自我控制。通过发行人强大的营销能力，发行人的客户遍布全国、世界各地。

(4) 资质、客户及品牌优势

钢结构行业通过各类“资质证书”的授予进行行业资质准入设置，发行人已取得钢

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凭借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营销管理的综合优势，与中国建筑工程局、中国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八局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安装工程公司、上海宝钢工程建设总公司、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安徽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江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湖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大批国内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接或参与的有影响力的工程主要有：沙特阿拉伯 NAJIRAN 水泥公司 6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工程、澳洲悉尼港口设备项目、LG 同创物流中心、江苏东风悦达起亚工程、四川兴川友谊大桥项目、京沪高铁跨青阳港桥工程、格林纳达国家体育馆工程（中国最大的对外援助工程之一）、福州火车站扩建工程项目、巴基斯坦法蒂玛化工厂工程、印度尼西亚百通 660MW 燃煤电站工程、安哥拉钢桥、印度 APL 电站、上海世博会演艺厅等，树立鸿路品牌并不断扩大了品牌影响力。

(5) 规模优势

国内钢结构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尚没有一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钢结构产量分别为 19 万吨、29 万吨，市场占有率约 1%、1.26%，位居国内钢结构行业前十名，规模优势明显。在采购环节，发行人凭借规模优势，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意向合同，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大批量采购，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在生产环节，发行人凭借规模优势，通过事业部制进行扁平化管理，建立统一的配送体系、剪切配送中心，通过合理的排版配料，统购分配，有效降低钢材损耗，提高了存货周转率；同时，发行人凭借较强的加工能力，对工期紧、工作量大的项目可组织大规模的集中生产，能保证交货期及产品质量；在销售环节，发行人凭借规模优势，依托较强的生产能力、齐全的产品种类、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满足国内外大型客户不同类型、不同要求的个性化订单需求，尤其是一些制造难度高、精度要求高、订单工期紧的订单。

(6) 风险控制优势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稳健经营，以获取稳定的制造利润为主，适当承接优质、付款条件好、风险较小的工程项目。作为专业的钢结构制造商，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等行业风险，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是决定发行人能否持续、快速发展的主要条件之一，发行人从采购、销售两方面强化风险控制。

通过“钢材价格×(1+合理毛利率)”的定价模式，在签订订单后，即统筹采购原材料，锁定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通过对上游企业的较强议价能力，最大程度避免钢材价格波动尤其是涨价的消极影响。

钢结构行业对资金要求比较高，对企业的订单、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一、在订单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核算体系，对于产品制造订单，严格保证稳定的利润；对于工程类项目，鉴于其资金周转速度慢的缺点，发行人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严格根据工程核算成本加上稳定的利润，发行人不承接只创品牌而不创造利润的工程项目。第二、发行人严格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建立营销人员回款情况与绩效奖金严格挂钩的考核与惩罚制度，使营销人员在签订合同时就充分考虑项目回款风险，一旦合同签订并履行后，营销人员就自然成为该项目回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程跟踪该项目的回款情况。

3、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措施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通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设备钢构、桥梁钢构、空间钢构领域，迅速建立起领先优势，成为中国规模、品质皆一流的钢构制造企业，成为中国钢构名牌。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现有管理、技术制造、规模、资质和与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促进钢构产品生产走产业化、规模化经营之路，不断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培育自己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使发行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1) 加大营销力度

在依托现有总包单位等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基础上，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开发新客户。发行人将继续采取营销网络与生产基地紧密结合的方式，以安徽、

湖北和江西三大生产基地为中心,以各事业部为营销渠道,建立起了完善的营销网络系统。此外,发行人还将继续通过在全国各地开发营销人员的方式,充分利用广泛的社会资源,拓展发行人的营销网络。

发行人将继续实施并完善现行的营销员项目负责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销售服务。同时完善发行人内部销售部门的建设与考核机制,建立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要求的营销组织体系,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营销环节的竞争优势。

(2) 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适时补充高层次技术、管理和销售人才

发行人将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竞争和成长环境,充分挖掘发行人各类人才的潜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一是采取招聘与外聘结合的方式,抓好关键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训工作,目前发行人已聘请了多名行业专家为技术顾问,随着发行人产能的扩大,发行人将继续做好引进技术人员的工作;二是采取在岗位培训、转岗培训等不同类型培训方式,抓好销售人员、基层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术培训;从而形成发行人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队伍、专业人员队伍与技术工人队伍,达到理想的人才资源配置。

(3) 积极抓住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带来的机遇,扩大发行人的影响力

国务院于 2008 年公布了“四万亿”投资计划,相关部委并适时公布了落实政策。从政府部门公布的政策来看,我国近几年将加大对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尤其是公路、铁路、大型项目等等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将带来大量的钢结构的需求。发行人将积极抓住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带来的良好机遇,拓展市场,取得业务的进一步提升。

4、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作为历史较短的钢结构企业,依靠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优势,并加大在技术与销售领域的投入,逐渐增强了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形成了比较突出的竞争优势。目前发行人内部管理规范,法人治理健全,管理层制定的发展目标清晰,战略措施到位。经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管理创新能力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成长性较强,发展前景良好。

(五)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外,本保荐机构注意到:

1、2003年6月商晓波以其于2002年4、7月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1,00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在增资前的2003年3月将商晓波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至有限公司名下。

经核查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评估时评估标的土地使用权周围基准地价、合肥市土地开发成本及目前合肥市土地基准地价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商晓波以个人名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其经评估的市场公允价值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并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且评估方法及估值参数使用合理,土地使用权作价公允,没有导致出资不实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商晓波与合肥市双凤开发区管委会(当时由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土地出让方)签订土地转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并继续投入资金对该宗地进行“五通一平”使之达到项目建设用地条件,商晓波对该宗地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在考虑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及简化办证手续情况下,将商晓波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至有限公司名下,上述过程符合土地登记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9年11月前发行人因雇用员工结构及地区来源等因素,发行人为员工实际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人数少于在职职工人数。自2009年11月始,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

经核查相关缴费情况及未按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原因,保荐机构认为: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难以完全适合农民工的特点,导致农民工参保率低、中断参保率高以及城镇职工流动就业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难,这两种现象在全国范围内均较普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人数少于在职职工人数,同样系因上述客观原因所造成,虽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问题现

已得到有效解决,且发行人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商晓波于2005年6月至2005年9月期间,借给有限公司货币资金计1,341.66万元,暂挂其他应付款。2005年9月2日,商晓波一次性以其中1,300万元债权作为对有限公司出资,余下41.66万元债权仍暂挂其他应付款。商晓波、商伯勋、商晓红于2005年9月至2005年11月期间,分别借给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货币资金2,139.4453万元、10.50万元、10.50万元,共计2,160.4453万元,暂挂其他应付款。截至2005年11月2日,商晓波、商伯勋、商晓红分别一次性以2,179.00万元、10.50万元、10.50万元,计2,200.00万元债权作为对有限公司出资。

本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与上述债权形成有关的银行划款单据及相关会计凭证,认为上述债权是真实、有效的。本次增资已完成了相应的验资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商晓波、商伯勋、商晓红以债权对有限公司增资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前身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华申12%、安徽鸿翔6.66%股权、江西鸿路100%股权、转让鸿路置业84.96%股权、收购鸿路置业部分房产即鸿路大厦B楼用于办公。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股权、资产与转让股权行为是同一控制人下进行的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交易当期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消除了同业竞争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发行人经营模式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改变,符合发行人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07年8月1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鸿翔发生一起因操作工违规操作导致起重机械坠落使该操作工1人死亡事故,该事故已于2007年11月处理完毕。根据事故调查结果,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未导致安徽鸿翔因此承担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09年1-12月,发行人因承建鸿路大厦A、B楼而收取鸿路置业的工程款,

同时于 2009 年 9 月收购鸿路大厦 B 楼用于办公。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鸿路置业因建造鸿路大厦 A、B 楼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7、2008 年 7 月 12 日，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捷钢构”）与发行人签订《钢结构加工定制合同》，约定由飞捷钢构提供图纸、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包工包料方式为其客户印度公司定制加工熔钢车间的钢结构件，第一期工程量为 2,300 吨，飞捷钢构预付发行人合同款 6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6 日，飞捷钢构以发行人未能按时交货，导致其未能按时提供货物给印度公司，印度公司最终取消订货合同为由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定的《钢结构加工定制合同》，且要求鸿路钢构返还其预付款 600 万元及赔偿损失 4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8 日，飞捷钢构将要求赔偿损失金额增加至 1,3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3 日，鸿路钢构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南市民二初字第 1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鸿路钢构管辖权异议；2009 年 3 月 16 日，鸿路钢构不服裁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09 年 2 月 9 日，鸿路钢构以其已经按飞捷钢构要求完成加工钢构，因钢材市场价格下降，飞捷钢构无履行合同诚意，无故解除合同，导致定做商品无法出卖为由，起诉至长丰县人民法院，要求飞捷钢构赔偿损失 290 万元（已扣减飞捷钢构 600 万元预付款）。2009 年 3 月 5 日，飞捷钢构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9 年 4 月 10 日，长丰县人民法院以（2009）长民二初字第 6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飞捷钢构管辖权异议。2009 年 4 月 12 日，飞捷钢构不服裁定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案件的管辖权已提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截至上述案件成讼之日，发行人实际已完成的该合同项下钢材加工量为 1,437 吨（因发生纠纷，双方未结算确认），账面价值 793.21 万元（单价 5,520 元/吨）；由于该产品系定制的专用产品，如飞捷钢构不履行合同，则上述存货只能按废旧钢材处理，目前市场价格约为 2,600 元/吨，故若上述案件败诉，发行人除需向飞捷钢构进行赔偿外，

按发行人已完工的定制产品作为废旧钢材处理尚需承担成本损失 400 余万元。

按稳健性原则，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计提预计负债 1,300 万元，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9.6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诉讼结果目前尚不确定。若发行人胜诉，则本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若发行人败诉，则其将需承担较大金额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无论本案诉讼结果如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都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8、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或仍存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平，遵循了市场性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全面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声祥
李声祥

2010年 2月 2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先惠 张鹏
詹先惠 张鹏

2010年 2月 2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秦力
秦力

2010年 2月 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2010年 2月 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王志伟

2010年 2月 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2月 2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詹先惠和张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李声祥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